

陕西关于组织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 
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 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90/2021\\_2022\\_\\_E9\\_99\\_95\\_E8\\_A5\\_BF\\_E5\\_85\\_B3\\_E4\\_c51\\_59020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0/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5_85_B3_E4_c51_590209.htm) 陕国土资用发〔关于2009〕18号 关于组织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国土资源局、杨凌示范区国土资源局：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发[2009]27号）安排，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定于2009年9月12日至13日举行。为认真做好我省的报考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组织工作 为了做好我省的考试组织工作，省厅拟由土地利用管理处牵头组织实施，相关负责同志组成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考试的组织协调工作。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做好协助工作，具体负责考试信息公告、报考人员资格审核、报名登记、安排考场、发放准考证等工作。二、报名条件（一）考试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遵纪守法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报名参加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：1、取得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两年；2、取得本科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一年；3、取得博士学位、硕士学位、第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；不具备前款1、2、3项规定国家承认的学历或学位要求，但具有国家认可的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。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能报名参加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；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1、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，在服刑期间及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报名之日止未满五年的；2、被取消土地估价师资格未满五年的；3、被取消考试资格未满两年的；4、

在评估或相关业务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，自处罚、处分之日起至报名之日止未满两年的；三、报名事宜（一）报考人员统一采用“考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，登录国土资源部《土地估价机构和人员执业信息公示系统》

（<http://credit.mlr.gov.cn>）、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网站

（<http://www.creva.org.cn>）或陕西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网站

（<http://www.sxreva.org.cn>），均可进入考试报名系统，参照用户使用手册进行操作。不具备上网条件的报考人员可填写纸制报名表（见附件），由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负责网上报名。

（二）2009年7月15日前，报考人员应携带网上下载的报名表和以下证件、资料到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办理现场审核：1、合法有效证件（公民身份证、现役军人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）的原件及复印件；2、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3、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。报考人员提交上述复印件时，应同时提供相应原件供当场验证后退还。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报名表，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个人报考资格，记录在案，并保留追究有关单位责任的权利。报考人员委托他人代为报名的，除提交上述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交被委托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。四、考试科目、范围及参考资料报考人员自由选择报考科目的种类和数目，各科考试成绩在三个连续考试年度内有效。考试科目包括：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、土地估价理论方法、土地估价实务基础、土地估价案例与报告、土地估价相关知识五科，全部实行闭卷考试。各科考试范围见《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（2009年）》

。考试参考资料为国家现行土地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以及行业准则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等。考试大纲与部分资料可于报名时在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购买。

五、考试时间 全国统一按照以下时间进行考试：9月12日：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8：30—9：30 土地估价理论与方法10：30—12：00 土地估价实务基础14：30—17：00 9月13日：土地估价案例与报告9：00—11：30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14：30—17：00

六、考试收费 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 关于土地估价师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5]147号）和省物价局有关要求，报考人员按每人每科60元收取考试费

七、发证与执业 考生可在全部考试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，通过国土资源部的《土地估价机构和人员执业信息公示系统》查询考试成绩。应试人员在连续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，获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，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，证书经各考区统一发放。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并在土地估价机构执业的土地估价师，应当通过实践考核，并进行执业登记。经过执业登记的土地估价师方能在土地估价报告上签字，承担法律责任。

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办公楼611房间 联系人：谢梅辛晓梅 联系电话：02987851060

附件：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 
二00九年六月一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2009年6月1日印发  
附件 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表（复印有效）

姓名	性别	民族	照片（二寸近期彩色证件照）	档案号	报考科目	报名编号	考区代码	考区名称	出生年月	籍贯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学历或学位	所学专业	毕业院校	毕业时间	是否具有中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	职称类型	取得职称时间	参加工作时间
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从事土地估价相关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简历（盖章）年月日备注  
考区办公室意见（盖章）年月日 填表说明：1、报考人员如实填写，字迹清晰，如因填写错误导致不良后果的，责任自负；2、所填姓名必须与身份证上的一致；3、“档案号”首次报名时不填；4、“报名编号”由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写，考生不填；5、“考区代码”“考区名称”请向各考区办公室查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